

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價金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1)申請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4 條第 3 項 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5 條第 2 項			
(2)登記名義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			
(3)標的（不敷填寫者請附清冊）		區 段 小段 地號		區 段 小段 地號	
(4)申請人	姓名			權利範圍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縣市 鄉鎮市區	路 街 段	巷 號	
	姓名			權利範圍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縣市 鄉鎮市區	路 街 段	巷 號	
(5)委任關係		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申辦，並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補正及領價事宜，特此。			
(6)代理人	姓名	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縣市 鄉鎮市區	路 街 段	巷 號	
(7)附件	1. 身分證影本	份	5. 印鑑證明	份	
	2. 戶籍謄本	份	6.	份	
	3. 權利書狀	份	7.	份	
	4. 繼承系統表	份	8.	份	
(8)領價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（請詳閱填寫說明六、七）			
(9)備註			(10)聯絡電話		
			(11)傳真電話		
審查意見及核章 （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承辦人		複核		核定

※申請案編碼：100143；公告期限：147 天。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標的達 2 筆以上或申請人達 2 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土地清冊或申請人名冊，並詳列 (3) 標的及 (4) 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及騎縫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。(按「應有之權利範圍」係指申請人之法定應繼分或分割協議後取得之權利範圍)
- 二、請檢附申請人之印鑑證明，倘由申請人本人親自到場，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經承辦人核對身分無誤後當場於申請書內簽名者，得免檢附。
- 三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四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
- 五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 (10)「聯絡電話」。
- 六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- 七、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，且應檢附存摺影本 1 份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。
- 八、以支票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將由新北市政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，並據以向保管處所（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）領取支票，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。